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H环责改字〔2021〕190号

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110253054792279

地址：镇安县永乐街道办青河社区迎宾路火车站桥头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朱小飞

我局于2021年9月9日对你公司位于镇安县永乐街道办庙坡村八组的镇安县钣喷中心进行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镇安县钣喷中心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烤漆房专用光氧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和吸附棉未按规定进行更换，未按规定使用挥发性有机物废气污染防治设施。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证：

-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共2页（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
- 2、现场影像资料（2021年9月9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拍摄）；
- 3、《商洛市生态环境局镇安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共5页（2021年9月10日由执法人员袁小莉、陈世骏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钣喷中心副经理张韬）；
- 4、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 5、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朱小飞身份证

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6、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7、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钣喷中心副经理张韬身份证复印件(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8、授权委托书(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9、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喷漆清单(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10、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废气监测报告(报告编号：KC2021HB06420)(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11、购买发票和清单(2021年9月10日由镇安县远航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余海提供)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四十五条“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无法密闭的，应当采取措施减少废气排放”之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八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一)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未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

行，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污染防治设施，或者未采取减少废气排放措施的”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

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喷烤漆房配套建设的烤漆房专用光氧废气处理装置中的活性炭和吸附棉按规定进行更换，确保正常使用，限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3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

我局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四款的规定，对你公司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洛南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9 月 13 日

行政处罚专用章

